

最高法院111年12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（新增）

序號	時間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2月30日上午 9時30分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353號	江顯明等與張德龍間請求 所有權移轉登記等	宣 示	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，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。惟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，嗣經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後，就酌減數額以外之金額是否仍具價金性質？買受人得否依同法第261條準用同法第264條規定，就自己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應返還之給付為同時履行抗辯？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 COVID-19 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